

A
公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5〕109号

关于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479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杨俊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机制的建议》（第479号）交我们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收到您提出的建议后，我们高度重视，分析了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现状，并结合2025年人社部“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的要求，对如何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体系建设进行了研究，制定出台了相关政策措施。

二、关于建议中反映的问题

（一）关于培训模式固化的问题。经核实：当前，全省培训资金的主要来源是2019年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年

度预算中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和支持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在职职工及失业职工的失业保险基金。培训项目结束后，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再补贴资金可有效防止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情况，也是落实国家培训资金“先垫后补”的工作要求，补贴资金需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执行，才能确保资金支持培训工作。在培训模式上，为满足企业培训需求，2019年以来，我们积极支持企业成立“职工培训中心”，自主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并按照对应工种等级标准给予1400元-5600元培训补贴。2019至2024年，全省组织149.03万人次企业职工开展了培训，帮助企业培养技能人才。同时，积极支持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对新招用员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开展1-2年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培养企业所需技能人才，培训期满取得相应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证书后，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5000元的补贴支持。2019年以来，全省共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10.21万人。2021年以来，全省共组织0.7万人次灵活就业人员培训（2021年国家政策明确专账资金可以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培训）。

（二）关于政策普惠性作用发挥不够的问题。经核实：政策支持培训对象的范围由财政部、人社部确定，如果自行扩大政策支持范围，将无法使用相关资金，同时也带来审计风险。为了支持企业职工的技能提升培训，近年来，人社部门延续实施了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凡符合“参加失业保险1年（含）以上的企

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的技能提升补贴，支持企业职工自主提升岗位技能。

（三）关于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建设不足的问题。经核实：近年来，为加强培训资源的供给，人社部门依托就业“幸福里”社区、零工市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四位一体”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自上而下摸排劳动者就业和培训意愿，持续推动培训职业（工种）“清单化”。在原有 937 个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目录基础上，先后补充发布了《高原特色农业领域专项职业能力目录》《2024 年度州（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2025 年云南省特色优势产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第一批）》，以满足各行业产业培训需求。同时，为了推动新职业培训的实施，我们及时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新职业工种进行整理汇总，对不在补贴目录范围内的新职业工种及时进行补充。为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立了全省培训师资库，支持培训机构聘请企业高技能人才承担培训任务。将企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纳入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的师资队伍。实施“工学一体化”教师培养计划，优化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完善技工院校教师招聘方式，通过校企互聘、专项培训、引进高技能人才等方式，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专业能力，

2024 年新增工学一体化教师 185 名，工学一体化教师占比提高至 60%。

三、关于对建议内容的逐条答复

（一）关于建议优化培训机制，注重考评结果。我们的办理意见是：**一是**持续支持企业成立“职工培训中心”，结合企业技能人才需求，自主开展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并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等，满足企业多样化人才培养需求。**二是**严把培训机构“入口关”，坚持严选、选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持续完善认定机构遴选备案条件和程序，遴选时做到有针对性现场查勘、多样化选择评审专家、及时并贯穿全程社会公示，推动全省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认定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三是**做好证书“出口关”，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要求对考试人员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持续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中机构管理、考务管理、证书管理等配套政策措施，夯实基础支撑。**四是**强化信息化监管。依托就业领域“一库一平台”建设，优化“云南省职业技能培训系统”和“云南省技能人才评价服务管理平台”的监管功能，实施实名制管理，加强与就业、社保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逐步实现信息自动比对，违纪违规行为自动预警，相关佐证材料数字化管理，杜绝重复培训认定、伪

造报名资格等情形，使监管更加精准、高效。

（二）关于建议注重资金时效，放宽对象限制。我们的办理意见是：一是结合国家终身职业制度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健全补贴政策，积极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完善培训补贴申领流程，让培训补贴能更加合理地惠及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二是对未纳入就业补助资金培训补贴政策支持范围内的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用工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我们将持续向人社部积极反馈，争取拓宽补贴对象范围，将有培训需求的人员纳入补贴范围。

（三）关于建议提升培训质效，强化能力建设。我们的办理意见是：一是落实好《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印发<云南省关于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要求，以服务产业发展为目标，聚焦我省特色优势产业，面向重点群体和企业职工，大规模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2025年至2027年，全省组织培训300万人次以上，其中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50万人次以上。二是联合财政部门结合产业发展要求，发布2025年《云南省特色优势产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对纳入特色优势产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上调30%。引导技能培训与评价同步提质扩容，加大工作力度培养市场和企业急需的技能人才，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技能要素保障。三是聚焦我省特色优势产业领域，建立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

技能培训评价机制，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项目化培训模式，通过实施高原特色农业、中药材产业、文旅产业、养老服务业、绿色能源产业、家政服务业6个技能提升培训专项行动，开展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四是**持续加强“工学一体化”教师培养，完善技工院校教师招聘方式，通过校企互聘、专项培训、引进高技能人才等方式，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专业能力。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师资培养基地，定期组织教师实训锻炼，不断更新和提升教师的专业知识、教学方法，培养“一体化”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不断优化队伍结构、提升教学水平。